教育處 115 年 10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/單位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（科別）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備註
教育處	無							

1. 本表係「月報」，由各機關(單位)**專責人員**按月填報並於**次月10日前上傳**至「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專區」，**無執行亦應填報「無」並上傳**。(舉例：6月份月報應於7月10日前將執行情形表上傳至專區)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；負責之專責人員如有異動應確實交接，以確保依規辦理。
3. 媒體類型包含：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平面媒體，同一宣導項目可能包含多種媒體類型、不同期程及預算來源等
4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本表查填範圍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，預算來源請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：
 (1)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(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環境保護基金)填至工作計畫；
 (2)營業型(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)及業權型(公共造產基金、市地重劃基金、平均地權基金、醫療作業基金、資源開發基金)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7. 相關查填內容及方式可參考中央公告範例：https://ebas1.ebas.gov.tw/address/gbacommercialoutput.asp
8. 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：nantou2202474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。